

#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組織章程

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3、6、9條）104年12月2日校長核定  
107年9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3、4條）107年09月20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依據大學法、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院以培育法政專業人才，並推展學術研究及服務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教學單位：
- 一、學系：
    - 法律學系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  - 二、研究所：
    - （一）國際政治研究所（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    - （二）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    - （三）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（碩士班）
-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任期三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一人，襄助院長辦理院務。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，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學系置主任一人，辦理系務。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辦理所務。各學位學程設主任一人，辦理學程事務。各系所、學程及研究單位之主管產生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之需要，得設各種研究中心、專業實驗室或任務編組，其主管人員由院長聘兼之。各研究中心、專業實驗室設置辦法及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院長為主席，議決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院務重大事項，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院設系所主管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及任務編組主管人員組織之。以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本院重要行政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十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，從事教學、研究及輔導。其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。本院及各系（所）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由各單位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等相關事宜。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本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之需要，得設置其他委員會。
- 第十二條 前列院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，應經院務會議通過。
- 各系（所）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，應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除另有規定外，須報院核備。
-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